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潘昌文

法定代理人 傅玠瑜

潘慶成

被告 劉俊祥

劉秉杰

杜明輝

0000000000000000

劉秉浩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（112年度原訴字第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雅青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